

河源市公安局投资项目（工程类）预结算协审服务方案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河源市公安局
2. 项目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投资项目（工程类）预结算协审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2500.00 元（每年 22500.00 元）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1. 采购内容

选择优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采购人委托的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维修改造、信息化、货物/服务类）预、结算协审工作，具体的协审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财政投资编审的规定要求执行。

2. 采购数量

采购造价咨询单位数量 1 家。提供的时间：壹年，即自合同签订日起壹年期满（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执行）。

三、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服务机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委托方式及委托事项

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的方式，结合投资项目的规模和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等情况选定委托中介机构，遵循突出优势、兼顾公平、高质高效原则，采用择优选择委托方式。

1. 择优选择方式。时间要求紧急的项目、评审内容特殊的项目、专业性强的项目、大型重点项目，根据中介机构专业匹配度及以往项目完成进度、完成的质量考核结果择优决定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
2. 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在接收到委托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书面响应，2 小时内到达相应采购单位接收项目资料。若在接到委托通知后中介造价咨询单位明确表示不接受委托或逾期没有响应而被视为拒绝接受委托的，视为已完成一轮选取，由另一位的中介造价咨询单位承接；
3. 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在接受委托项目服务期间，如果采购人收到相应项目建设单位的投诉且投诉内容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介造价咨询单位该项目的服务资格，由另一位的中介造价咨询单位承接。被取消资格的中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向采购人或项

目建设单位申请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五、协审时限及质量要求

1. 采购人的投资项目预、结算在送审材料真实完整的基础上，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并出具审核报告书；
2. 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对采购人送审项目需提交符合行业规范的正式书面项目预算造价评审报告，并附带依据资料，同时需提供电子版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存档；审核结果需向采购人履行征求意见程序，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再出具正式书面报告。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中介造价咨询单位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随时联系业务，对采购人项目送审需求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小时；中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2. 若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拟委托项目提供预算审计服务时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审核机构或审核人员，并应就委托项目或事项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回避。
3. 中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项目预、结算审核工作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投标工作和项目实施工作，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公司招投标提供帮助。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七、计费方式

投资项目预、结算协审费用为 1500 元/个。

八、结算方式

1. 合同履行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结算时中介造价咨询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和相关资料（包括：单个项目的预算审核总表和明细表、所有结算项目服务费总表等），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2. 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九、保密要求

1. 中介造价咨询单位需按采购人现行内部规定签订保密协议，遵守有关保密规定。项目的审核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介造价咨询单位结束审核时，应将审核过程全部记录和资料整理后交还采购人，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在任何第三方场合引用相关资料内容都需经采购人同意。
2. 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应对招标、服务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